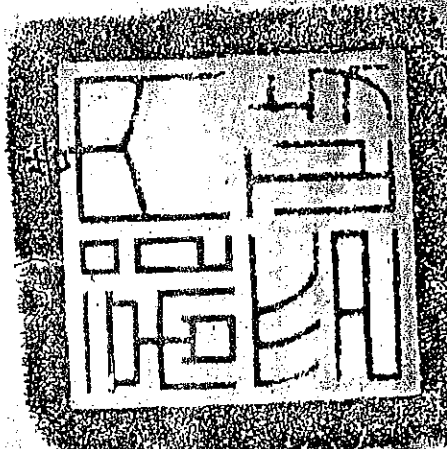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公告

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

台(86)內民字第八六七四八二九號

653

主旨：公告指定屏東縣轄內「下淡水溪鐵橋」為第二級古蹟，台南市轄內「台南石鼎美古宅」、「台南縣轄內「善化慶安宮」為第三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等級	位置	範圍
下淡水溪鐵橋	第二級	位於屏東縣屏東市與高雄縣大樹鄉竹寮村間跨高屏溪。	1. 橋樑主體與兩邊引道。 2. 九曲堂火車站右側鹽伯公小公園內之「飯田豐二紀念碑」。
台南石鼎美古宅	第三級	台南市西門路二段二二五巷四號	1. 古蹟範圍：四合院本體以及前埕、後院。 2.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台南市西區西門段三小段五八、五八一、五八一二地號內之四合院本體以及前埕、後院。
善化慶安宮	第三級	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四七〇號	1. 古蹟範圍：三川殿、天井、正殿、廟埕、紅毛井。 2.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台南縣善化鎮善化段二七五、二七五—五地號內之三川殿、天井、正殿、廟埕、紅毛井。

部長 林豐正